刊登於台灣法學雜誌第 198 期,2012 年 4 月,第 138-147 頁。

民事類實務導讀

陳忠五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本期刊出 10 則最高法院判決,其中 3 則判決所涉及的法律問題或見解,在理論或實務上具有重要意義,特別值得提出來說明如下:

一、民法第 487 條規定:「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但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減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僱用人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問題是,僱用人拒絕受領受僱人給付勞務後,雖然再向受僱人表示願意受領勞務,但係在受僱人原薪資不變,卻調動其原任職務之方式下,請求受僱人繼續服勞務,於此情形,受僱人是否仍得以原職務性質或內容有異為由,拒絕服勞務,並依本條規定請求報酬?

針對此項問題,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808 號判決,可供參考。最高法院指出: 僱用人拒絕受領勞務,固應負受領遲延之責,受僱人無須催告僱用人受領勞務,惟受僱 人服勞務之義務並不因而消滅,僱用人如再表示受領,請求受僱人服勞務,其受領遲延 之狀態即為终了,倘受僱人無正當理由而未為給付,自不得依民法第 487 條規定請求報 酬。本件僱用人主張其表示願意復聘受僱人,維持原薪資,但因已調派人手遞補受僱人 職務,安全課已無職缺,將先安排受僱人至營業單位擔任儲備課長,惟為受僱人所拒, 表示其只願擔任安全課長乙職等語。查兩造間僱慵關係既仍存續,僱用人於維持受僱人 原薪資之條件下,調任其職務,如未違反勞動契约或勞工法令,受僱人何以得拒絕?是 否應認僱用人已表示受領勞務,受領遲延之狀態终了?原審未說明其依據,即謂受僱人 拒絕有正當理由,僱用人應依上開民法規定給付報酬云云,自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二、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問題是,債權人依本條項規定所得行使之損害賠償請求【台灣法學雜誌第198期,2012年4月,第138頁】權,其消滅時效期間,應與原給付請求權合併計算,或應自給付陷於不能後開始起算?

關於此項問題,最高法院於該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833 號判決中,就原給付請求權 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二者間之關係,與原審法院見解不同,並有詳細的闡述,值得比較參 考。

原審法院認為,因給付不能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於原債權之繼續,僅原債權 在形態上有所變更,故損害賠償債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應自原債權可行使之時,接續計 算,不發生重行起算之問題,至於本院 55 年台上字第 1188 號判例意旨,僅在說明債務不履行(給付不能或給付遲延)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原債權給付不能時始可行使,並自斯時起算消滅時效,尚不得執此認為該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應重行起算。

對此,最高法院有不同意見。最高法院強調,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性質上為原債權之延長變形,與民法第225條第2項所定之代償請求權,未盡相同,其消滅時效自應依原債權之性質定之,準此,債務人如因可歸責之事由致給付不能,其原有之給付義務(第一次之義務),即轉變成損害賠償義務(第二次之義務),其損害賠償義務應於債務人原來之第一次給付義務不能時即已發生,並於債權人得行使該請求權時為其消滅時效之起算時點,故債權人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對債務人請求損害賠償者,既係請求債務人履行第二次之義務,而非第一次之義務,其損害賠償請求權,仍應自債務人債務不履行即其第一次之義務陷於給付不能時即得行使,其消滅時效,亦應自債務人該第一次之給付不能而得行使時起算。

三、原告提起給付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一定金額,經被告提出抵銷對待請求資為抗辯,嗣法院判決認定原告本案請求有理由,被告抵銷對待請求一部分有理由一部分無理由,而判令被告應給付原告對待請求有理由部分經與本案請求抵銷後之一定金額,被告對該判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於計算其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數額時,應只單計其應給付原告對待請求有理由部分經抵銷後之金額,或應併計其主張對待請求經認定無理由部分之金額?

此項問題,攸關被告得否依法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837 號判決,值得注意。該號判決中,原審判決正本記載「本件不得上訴第三審」,惟最高法院予以釐清。最高法院指出:被告對原告主張為訴訟標的之請求,在訴訟上提出抵銷之對待請求預為抗辯,其成立與否經法院裁判者,依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2 項規定,以主張抵銷數額為限,具有既判力,該受不利判斷之當事人自得對之提起上訴,並應將因此判決所生法律上效力而受之不利益,併算入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數額,始符合公平之原則,惟究其性質,原告本案主張之請求始為訴訟標的本身,該抵銷抗辯之對待請求與原告主張為訴訟標的之請求間,互有依存關係,如一體之兩面,須臾不可或離,不能予以割裂,分別裁判,因而被告就其不利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因抵銷之對待請求與原告主張為訴訟標的之請求間有不可分之關係,二者應一體看待,對待請求【台灣法學雜誌第 198 期,2012 年 4 月,第 139 頁】部分無可維持,本案給付部分應併予廢棄,於計算被告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數額,亦應將該訴訟標的之本案給付與抵銷抗辯之對待請求無理由部分金額或價額合併計算之。

【裁判】100年度台上字第1833號最高法院判決

參考條文:

民法第 128 條、第 226 條

關鍵詞:

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給付不能、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消滅時效期間起算點 、請求權可行使時、原給付請求權可行使時、給付不能時、土地買賣、出賣人將土地另 行出賣他人而陷於給付不能

要旨

原審法院: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簽訂系爭協議書,同意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 5 分之 1 分給上訴人,屬於「創設性」和解,其依約定得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惟因給付不能所生損害賠償請求權,關於原債權之繼續,僅原債權在形態上有所變更,故損害賠償債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應自原債權可行使之時接續計算,不發生重行起算之問題。至於本院 55 年台上字第 1188 號判例意旨,僅在說明債務不履行(給付不能或給付遲延)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原債權給何不能時始可行使,並自斯時起算消滅時效,尚不得執此認為該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應重行起算。而系爭協議書於 81 年 8 月 30 日簽訂,自該時起,上訴人即得本於系爭協議書,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此一請求所有權移轉之請求權應於 96 年 8 月 30 日屆滿。被上訴人於 95 年 11 月 22 日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予遠雄公司,致該請求所有權移轉之債權陷於給付不能,並轉變為賠償損害債權,但其消滅時效仍應於 96 年 8 月 30 日完成。上訴人遲至 99 年 8 月 27 日始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已罹於時效,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尚非無據。

最高法院: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此觀民法第 128 條規定自明。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其行使請求權已無法律上之障礙而言。又依民法第 226 條第 1 項規定: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該項損害賠償之債,性質上為原債權之延長變形,要與民法第 225條第 2 項所定之代償請求權未盡相同,其消滅時效自應依原債權之性質定之。準此,債務人如因可歸責之事由致給付不能,其原有之給付義務(第一次之義務),即轉變成損害賠償義務(第二次之義務),其損害賠償義務應於債務人原來之第一次給付義務不能時即已發生,並於債權人得行使該請求權時為其消滅時效之起算時點。故債權人依民法第 226條第 1 項規定對債務人請求損害賠償者,既係請求債務人履行第二次之義務,而非第一次之義務,其損害賠償請求權,仍應自債務人債務不履行即其第一次之義務陷於給付不

能時即得行使,其消滅時效,亦應自債務人該第一次之給付不能而得行使時起算。本件 雨造於 81 年 8 月 30 日簽訂系爭協議書,【台灣法學雜誌第 198 期,2012 年 4 月,第 140 頁】載明上訴人就系爭土地有應有部分 5 分之 1 所有權,被上訴人於 95 年 11 月 22 日將 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予遠雄公司,致該請求所有權移轉之債權陷於給付不能,乃原審所 認定之事實,並有系爭協議書及土地登記簿騰本可稽。倘系爭協議書可作為上訴人向被 上訴人請求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之依據,則上訴人依據民法第 226 條第 1 項規 定對被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上說明,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即應自 95 年 11 月 22 日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之債權成為給付不能時起算。乃原審見未及此,逕謂該項請求權 之消滅時效,應自原債權可行使時接續計算,並以系爭協議書簽訂日即 81 年 8 月 30 日 為其起算時點,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自有可議。

【裁判】100年度台上字第1806號最高法院判決

參考條文:

民法第 184 條

關鍵詞: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侵害名譽權、未繳納遺贈或遺產稅而被查封或追繳

要旨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 227 條之 1 規定,於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者,準用之。而「名譽」為個人在社會上享有一般人對其品德、聲望或信譽等所加之評價,屬於個人在社會上所受之價值判斷。因此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其評價是否貶損為斷。準此,查封不動產之強制執行行為,既具有公示性,客觀上即足使被查封人被指為債信不良,其原所建立之聲望必有減損,信譽勢必因此低落。經查上訴人為白〇遜之繼承人,此為原審確定之事實,則白〇遜遺贈稅、遺產稅之繳納為上訴人之義務,若因未依法完納稅賦,而被查封、追繳,自與上訴人有關,原審遽以上訴人自承彰化行政執行處所查封之土地均為白〇遜所遣留之土地,並非伊等之固有財產等語,認查封一事對上訴人之債信、名譽並無影響,不免速斷。

【裁判】100年度台上字第1808號最高法院判決

參考條文:

民法第 487 條

關鍵詞:

僱傭契約、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受僱人之催告、受僱人之服勞務義務、僱用人嗣後表 示願意受領勞務、僱用人調動受僱人原任職務而表示願意受領勞務

要旨

按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民法第 487條前段定有明文。僱用人拒絕受領勞務,固應負受領遲延之責,受僱人無須催告僱用人受領勞務,惟受僱人服勞務之義務並不因而消滅,僱用人如再表示受領,請求受僱人服勞務,其受領遲延之狀態即為終了,倘受僱人無正當理由而未為給付,自不得依該民法規定請求報酬。上訴人主張伊於 99 年 3 月 2 【台灣法學雜誌第 198 期,2012 年 4 月,第 141 頁】日即表示願意復聘被上訴人,維持原薪資,但因已調派人手遞補被上訴人職務,安全課已無職缺,將先安排被上訴人至營業單位擔任儲備課長,伊於同年 3 月 9 日復以存證信函通知被上訴人於函到 3 日內至景美分公司報到,惟為被上訴人所拒,表示其只願擔任安全課長乙職等語,並提出調解會議紀錄、存證信函等件為證。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既仍存續,上訴人於維持被上訴人原薪資之條件下,調任其職務,如未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被上訴人何以得拒絕?是否應認上訴人已表示受領勞務,受領遲延之狀態終了?原審未說明其依據,即謂被上訴人拒絕有正當理由,上訴人應依上開民法規定給付報酬云云,自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裁判】100年度台上字第1827號最高法院判決

參考條文:

民法第 107 條

關鍵詞:

代理、代理權之限制、善意無過失之第三人信賴代理人有代理權、表見代理、舉證責任 、工程承攬契約、承包商授權次承包商使用公司印章

要旨

查原審先謂難謂被上訴人就系爭契約無須負授權人之責;繼謂謝○鴻或證人林○芳 因借牌關係,持有被上訴人之大、小章,僅係作為系爭工程進行中之公文往來、請款、 工程日報表、驗收及出具保固證明書時之用,而非被上訴人概括授權順凱工程行或謝○ 鴻或林○芳與他人締約,無成立表見代理或代理之餘地,已難謂無理由前後矛盾之違誤。 次按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之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07條定有明文。原審認被上訴人授權謝○鴻及其使用人林○芳 於系爭工程進行中,使用其公司大、小印章,並未授權其締約,乃竟未命被上訴人就此 項代理權之限制舉證證明為上訴人所明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徒以上訴人先主張表 見代理,後改稱越權代理,前後所述不一,遽認上訴人主張越權代理,為不可採,進而 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論斷,於法有違。

【裁判】100年度台上字第1837號最高法院判決

參考條文:

民事訴訟法第11條之1、第466條

關鍵詞:

訴訟標的價額、抵銷之抗辯、主張抵銷之被告提起第三審上訴、得提起第三審上訴利益 數額之計算、本案給付請求、抵銷對待給付請求

要旨

按被告對原告主張為訴訟標的之請求,在訴訟上提出抵銷之對待請求預為抗辯,其成立與否經法院裁判者,依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2 項之規定,固應賦予「以主張之額為限」之既判力,且因該判決理由之判斷,對當事人具有效力,而與當事人權利義務有所影響,該受不利判斷之當事人自得對之提起上訴(參看本院 18 上 1885 判例反面意旨),並應將因此判決所生法律上效力【台灣法學雜誌第 198 期,2012 年 4 月,第 142 頁】而受之不利益,併算入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數額,始符合公平之原則。惟究其性質,祇是被告對原告主張為訴訟標的之請求提出之防禦方法,而為「依附於訴訟標的之類似反訴而非反訴的抗辯」(或稱「未展成之反訴 (unentwickelte Widerklage)」,或曰「隱藏之形成判決 (verdecktes Gestaltungsurteil)」、「隱藏之反訴」)而已,原告本案主張之請求始為訴訟標的本身,該抵銷抗辯之對待請求與原告主張為訴訟標的之請求間,互有依存關係,如一體之兩面,須臾不可或離,不能予以割裂,分別裁判。因此,被告就其不利

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因抵銷之對待請求與原告主張為訴訟標的之請求間有不可分之關係,二者應一體看待,對待請求部分無可維持,本案給付部分應併予廢棄;於計算被告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數額,亦應將該訴訟標的之本案給付與抵銷抗辯之對待請求無理由部分金額或價額合併計算之。本件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工程款新台幣(下同)2,199,460元本息,經原法院認定系爭工程款債權屬實,上訴人主張以工安、品質罰款140,300元、溢付「FFU固定工資」420,200元、缺失改善而支出845,688元之債權抵銷,亦屬有據,而其主張另有瑕疵損害賠償1,874,392元、職業災害賠償150萬元得為抵銷,為無理由,因而改判上訴人尚應給付793,272元本息。上訴人對該判決提起上訴,依上說明,計算上訴人之上訴所得受利益數額自應將原判決命給付金額部分與其主張以瑕疵損害賠償、職業災害賠償抵銷該793,272元本息而無理由部分合併計算,則其提起第三審之訴所得受之上訴利益數額為1,586,544元,已逾150萬元,不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不得上訴之列,初不因原判決正本誤載為不得上訴而有不同。

【裁判】100年度台上字第1841號最高法院判決

參考條文:

民法第 153 條

關鍵詞:

契約、契約之成立、必要之點、要素、委任契約、委託開發產品契約、標的不確定

要旨

惟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民法第 15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定甚明。所謂必要之點,係指契約之要素而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與被上訴人締結委任契約,對於契約必要之點,即委任事務之意思表示必須一致,否則,即難謂委任契約業已成立。查上訴人迭次陳稱:伊委任被上訴人處理遠紅外線設備之開發、量產相關事業,俾供將來投資之準備;被上訴人擁有如其提出上證 11 號證物所示之奈米遠紅外線發熱體裝置之多項專利權及專利申請權,伊始與被上訴人達成委任之約定,由伊負擔被上訴人之薪資、車馬費及開發所需之必要費用,而被上訴人以其具有對遠紅外線發熱體裝置之專業知識,【台灣法學雜誌第 198 期,2012 年 4 月,第 143 頁】負責開發成為可量產、可在市場上獲利之各項產品,包括電烤盤、吹風機、電熱水壺、平板

電暖器、電毯、烤麵包機等,上開產品應達到省電、無電磁波、高效能遠紅外線放射等功效;被上訴人應隨時向伊或伊指定之人報告委任事務進行狀況,及適時提供必要之樣品、說明資料等相關資料;伊本身亦為工程師,於98年6月間與被上訴人成立委任契約,委任項目為奈米遠紅外線發熱體裝置,應用之項目為水壺及加熱板(加熱板可運用在很多產品上,係主要之委任項目),約定3至4個月,被上訴人須完成伊委託之設計各等語,倘非虛妄,上訴人所主張委託被上訴人處理者非無一定目的之事務,且已具體明確,能否據此而謂契約標的不能確定,尚非無疑。至於開發產品之規格、功能及數量,是否屬契約必要之點,乃繫於兩造意思表示有無特別注重,予以作為必要點有關。苟當事人對此所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原審未予深究,竟以上訴人無法具體說明委任開發產品之規格、功能與數目,遽謂兩造就該契約不能為有效成立,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欠允洽。

【裁判】100年度台上字第1844號最高法院判決

參考條文:

民法第 1225 條

關鍵詞:

特留分、特留分之侵害、特留分被侵害者之扣減權、喪失繼承權之人

要旨

被繼承人李○茂既表明上訴人不得繼承遺產,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 上訴人自已喪失繼承權,不得繼承李○茂之任何遺產。又民法第1187條固規定遺矚人於 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該規定係對於遺矚人自由處 分遺產之限制,以免各繼承人間發生不公平之情事,然該條所定,係以繼承人無上述喪 失繼承權之情形為前提,上訴人已喪失繼承權,自不得主張其特留分受侵害,而請求被 上訴人自其繼承之遺產扣減給付之。

【裁判】100年度台上字第1852號最高法院判決

參考條文:

民法第 224 條

關鍵詞:

債務不履行、債務履行輔助人之行為、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貨物運送契約、運送 物之喪失、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行使留置權留置貨物

要旨

原審法院:系爭貨物之買賣條件為運費到付,在台灣係由上訴人交貨,超捷公司負 責訂船,開立裝船通知單、載貨證券影本。雙方並(以電放切結書)約定依上訴人指示 電放,方能放貨予受貨人 AXR 公司之事實,既為兩造所不爭。則不論系爭貨物之運送 契約當事人為何,超捷公司於接獲上訴人不得放貨之通知後,已告知負責法國運送事宜 之 LV 公司:「託運人尚未自受貨人處收到貨款,故請勿放貨予受貨人,並靜待我方指示」; 而 LV 公司亦回覆:「我方將【台灣法學雜誌第 198 期,2012 年 4 月,第 144 頁】俟貴公 司之指示後始放貨予受貨人」等語。足見超捷公司確已依上訴人之指示,不予放貨,未 違背電放切結書之約定。且系爭貨物運抵法國後,係遭 LV 公司以 AXR 公司積欠其運費 及報關費用為由,行使留置權,仍存放於港口,而非由超捷公司占有。則上訴人依民法 第 642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超捷公司返還如附表所示之貨物,不應准許。又運送人對於 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依民法第 634 條 (前段) 之規定,固應負責任。且所稱「運 送物之喪失」,不限於物質之滅失,凡無法將運送物交付之一切情形均屬之,法律上之 不能回復占有,亦包括在內。惟系爭貨物因遭 LV 公司留置而無法回復為上訴人占有, 是否已達喪失程度,誠有疑問。縱認已喪失,亦係因受貨人 (AXR 公司) 未給付運費所 致。超捷公司既無違反上訴人電放指示之約定,即不負責任。再者,上訴人無法取回系 爭貨物,係因 LV 公司對於 AXR 公司行使留置權之故,自屬不可歸責於超捷公司之事由。 即令 LV 公司係超捷公司之代理人,然 LV 公司係因 AXR 公司等積欠運費等,主張行使 留置權,顯非就債務之履行有何故意或過失,無超捷公司應依民法第 224 條規定,負同 一責任可言。系爭貨物遭 LV 公司行使留置權後,非由超捷公司占有,尤難認超捷公司 有侵占之不法侵權行為。

最高法院:惟按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民法第224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係基於本人既藉由第三人以擴張其活動範圍而取得利益,自應承擔該第三人活動時對他人造成損害之賠償責任。本件上訴人交付系爭貨物予被上訴人超捷公司後,由超捷公司交付所簽發之載貨證券影本;雙方並以電放切結書,約定依上訴人指示電放。嗣因受貨人 AXR公司未給付貨款,超捷公司乃依上訴人之指示,已告知負責法國運送事宜之 LV 公司:「託運人尚未自受貨人處收到貨款,故請勿放貨予受貨人,並靜待我方指示」; LV 公司亦回覆:「我方將俟貴公司之指示後始放貨予受貨人」等事實,既係原審所認定。則上訴人主

張系爭貨物之運送契約存在於其與超捷公司間,LV公司僅係超捷公司之履行輔助人是否無稽?即待推求。倘該運送契約存在於上訴人與超捷公司之間,LV公司僅係超捷公司(在法國境內運送部分)之履行輔助人,則LV公司留置系爭貢物雖經法國法院判決認係正當行使權利,但該判決尚未確定,如終認LV公司之留置並非正當,超捷公司是否不應依民法第224條規定,負故意或過失之同一責任?且LV公司留置系爭貨物,何以不屬超捷公司之占有?是否構成「遲送物之喪失」?凡此,均與上訴人得否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返還運送物或賠償之判斷,所關頗切,而有待進一步釐清。原審未遑詳予調查審認,遽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自屬速斷

【裁判】100年度台上字第1875號最高法院判決

參考條文:

仲裁法第40條【台灣法學雜誌第198期,2012年4月,第145頁】

關鍵詞:

仲裁、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仲裁協議無原有效存在

要旨

按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者,當事人得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其所謂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固以當事人間存在有效之仲裁協議為前提,惟當事人間是否存在有效之仲裁協議,及仲裁庭之仲裁程序是否有違反該有效之仲裁協議之情事,則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審理法院所應調查審酌之事項。又上訴人於仲裁過程中始終否認兩造已達成仲裁協議,針對此爭議,仲裁庭於97年10月31日作成中間判斷,認定兩造間有仲裁協議存在。上訴人嗣向台北地院訴請撤銷此仲裁判斷,台北地院以該中間判斷不得獨立訴訟救濟為由,駁回上訴人之請求,固有該判決可考,惟上訴人既訴請撤銷本案仲裁判斷,針對兩造間是否有仲裁協議之中間判斷,非不得併受審究。原審謂:本件仲裁庭就有無仲裁協議之判斷,屬系爭工程爭議實體內容之判斷,為仲裁人之權限,自無加以審究必要云云,尚屬可議。

【裁判】100年度台上字第1878號最高法院判決

參考條文:

勞基法第59條

關鍵詞:

職業災害補償、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死亡、勞工於員工宿舍內摔倒死亡

要旨

原審法院:依被上訴人提出之印尼警局收取申報證明書所載,謝○山係居住在雇主提供之公司宿舍,且在宿舍走廊摔倒,被發現時係倒在走廊呻吟而無法說話,而依當時照護謝○山之印尼神經外科醫師出具之證明書所載,謝○山因摔倒送醫時腦部掃瞄顯示蛛網膜下出血,以及大腦浮腫,經送加護病房治療仍告死亡等語,此與一般蛛網膜下出血絕大多數係因車禍、跌倒等腦部外傷而生之醫學案例相符,堪認謝○山並非因本身疾病造成腦部受傷死亡,而係在公司宿舍走廊摔倒致腦部受傷死亡。按員工居住設於公司内之員工宿舍,在客觀上有 24 小時待命工作之期待性,且公司内之員工宿舍亦屬雇主應負責安全防護:之工作環境範圍,故謝○山在公司宿舍走廊摔倒並因而腦部受傷致蛛網膜下出血、大腦浮腫死亡,應屬職業災害。上訴人雖抗辯謝○山係因本身疾病死亡云云,惟並不能提出謝○山生前有何腦部或血管疾病,可致單獨發生蛛網膜下出血而死亡之結果,故尚難認上訴人此部分抗辯為可取。

最高法院:接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款,係就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死亡,雇主對勞工遺屬提供補償之規定。倘勞工非遭遇職業災害而死亡,即無該條款之適用。惟所謂職業災害,當係指受僱人受到與工作有關之災害,始得謂之。原審認定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謝○山在公司宿舍走廊摔倒,因而腦部受傷致蛛網膜下出血、大腦浮腫之傷害而死亡。惟謝○山在印尼之工作內容為何?何以在宿舍走廊跌倒?如何與其工作有關?【台灣法學雜誌第198期,2012年4月,第146頁】俱未見說明。另據印尼當地之報案紀錄記載:謝○山係在印尼西區時間上午5時作早操或運動的時候,在公司宿舍的走廊摔倒,於5時45分被發現,呻吟而無法說話等語,此有經我國駐印尼代表處之印尼警局收取申報證明書及中譯文可證,究實情如何?非無研求之餘地,原審未遑詳查究明,遽以謝○山係因職業災害而死亡,自有可議。其次,上訴人於原審一再主張謝○山係因腦血管病死亡,並提出我國駐印尼代表處認證之印尼醫生出具之證明書,記載謝○山之死亡原因為「生病」、「腦血管病」,此有經我國駐印尼代表處認證之證明書及中譯文在卷可考,原審未說明不可採之理由,亦有理由不備之違法。【台灣法學雜誌第198期,2012年4月,第147頁】